

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鸠江区 加快实现血吸虫病消除目标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鸠政办〔2025〕1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血地组各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加快我区血吸虫病消除进程，提前实现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提出的“全国所有流行县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”目标，落实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实施方案（2023—2030年）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254号）等要求，现印发《鸠江区加快实现血吸虫病消除目标实施方案》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鸠江区加快实现血吸虫病消除目标 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实施方案（2023—2030年）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254号）要求，根据《2025年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要点》，今年鸠江区要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。目前我区疫情处于历史最低水平，但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依然存在，消除达标形势严峻。为全面打好消除血吸虫病的攻坚战，加快全区血吸虫病消除进程，提前实现全区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的目标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定消除血吸虫病的信心和决心，完善“党政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动员、全民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分类指导、统筹推进、综合治理、目标管理”的防治方针，依法防治，联防联控，发动群众，整合各种资源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党政主导，部门协作。各镇街将血防工作纳入本地相关规划，加强领导、保障投入。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、密切合作，立足本

部门职责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落实综合防治措施。

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。强化源头预防，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血吸虫病流行区生产生活环境，减少致病因素危害，防范传播风险。加强人畜血吸虫病查治，强化病例和动物传染源管理。采取多种措施帮扶晚期血吸虫病病人，切实解决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问题。

分类指导，统筹推进。根据血吸虫病流行特点、疫情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因地制宜，采取适宜和科学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，细化防治目标和工作节点，分步统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综合治理，目标管理。将血防工作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，多措并举，协同发力，统筹各方防治资金，落实综合防治措施。坚持以消除目标为导向推进血吸虫病防治工作。

二、实施目标

2025 年提前实现全区所有血吸虫病流行镇街、村居达到消除标准，建立健全敏感、有效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，完成消除血吸虫病考核验收。

2026-2028 年：持续稳固血吸虫病消除状态。

三、防治策略

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、强化重点环境钉螺控制的综合防治策略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、精准防治。

加强传播风险因素监测，持续开展有螺环境和历史有螺区、可疑钉螺孳生环境螺情监测。开展流动人群、外来家畜等输入性传染源监测，加强输入性钉螺监测。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

增强群众血防工作意识，发动群众参与识螺、报螺等。加强防控技能培训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持续保持和巩固消除状态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各流行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本方案确定的政策措施，切实抓好落实，精准实施消除血吸虫病“六大行动”。

（一）实施传染源控制行动

1. 加强人群传染源查治。开展人群血吸虫病筛查，重点加强野外作业、水上作业人员、休闲垂钓人员等高危人群的筛查，及时规范治疗血吸虫病病人。到 2025 年底人群血检阳性者粪检受检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到 2028 年持续维持。（区卫健委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2. 加强家畜传染源管理。加强对辖区内牛、羊等家畜的血吸虫病筛查治疗，尤其防止外来血吸虫病病畜输入。到 2025 年底，全区家畜血吸虫病筛查率达到 100%，到 2028 年持续维持。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3. 大力推行有螺环境禁牧。规范小规模养殖要求，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发展替代养殖，对复养的牛羊实行圈养，杜绝复养的牛、羊等家畜到有螺环境散放。到 2025 年底重点有螺环境禁牧率达到 100%，到 2028 年持续维持。（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4. 加强粪便无害化设施建设。结合乡村建设行动，在流行区推进建设卫生厕所、水上作业人员集散地无害化公共厕所、船舶粪便收集容器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减少粪便对环境的污染。到

2025 年底，流行区的卫生厕所普及率持续提高。（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住交局、区水务局负责；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（二）实施综合控制钉螺行动

1. 钉螺调查和药物灭螺。开展钉螺孳生环境调查，掌握钉螺分布现状和动态。确定重点有螺地带和高危环境，进一步强化灭螺，及时实施药物喷洒、浸杀、泥敷、地膜覆盖等灭螺措施。到 2025 年底重点有螺环境灭螺覆盖率达到 100%，到 2028 年巩固维持。（区卫健委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2. 农业工程钉螺控制措施。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，对符合条件的水田实施水旱轮作。鼓励在有钉螺分布的低洼沼泽地带（非基本农田）合法开挖池塘，发展优质水产养殖业，实行蓄水灭螺。在流行区开展农田建设时，结合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，改变钉螺孳生环境，减少钉螺面积。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3. 水利工程钉螺控制措施。实施河流（湖泊）综合治理工程和灌区改造工程，对流行区有螺区域，因地制宜采取硬化护坡、抬洲降滩、改造涵闸（增设拦螺阻螺设施）等措施，改变钉螺孳生环境，控制钉螺扩散，减少钉螺面积。到 2025 年底有螺通江河道治理覆盖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到 2028 年持续改善。（区水务局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4. 林业工程钉螺控制措施。实施抑螺防病林营造、抑螺成效提升改造，构建林农复合系统、设立隔离带等措施，改变钉螺孳

生环境，压缩钉螺面积。结合实施生态工程，建设防钉螺扩散设施，加强螺情监测。到 2025 年底有螺宜林宜草区内，抑螺防病林草覆盖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到 2028 年持续改善。（鸠江自规分局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5. 其他钉螺控制措施。结合乡村建设，对疫情严重、村庄附近螺情复杂、钉螺难以消灭的地区，优先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。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（三）实施病人救治管理行动

1.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随访。完善晚期血吸虫病健康档案建设，规范个案管理，加强病人随访。按照有关技术方案，规范开展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治疗。对符合救治条件的病人，到 2025 年底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到 2028 年持续改善。（区卫健委牵头负责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2. 血吸虫病病例管理。对发现的血吸虫病病例，实施“1-7-2”工作模式，规范病例报告、流行病学调查，做好病例“乙类乙管”、疫点“动态清零”。按照“一人一档”建立个人档案，开展复诊复治、病例随访等精准化管理措施。到 2025 年底血吸虫病病人随访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到 2028 年持续改善。（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并落实责任）

3. 既往感染者管理。开展既往血吸虫感染者调查，建立个案信息库，做好随访和干预，改善服务对象健康状况，延缓和阻止血吸虫性肝纤维化病理进展，提高其生活质量。（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并落实责任）

（四）实施监测预警响应行动

1. 流行因素监测。开展人群、家畜血吸虫病疫情监测及螺情监测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和流行因素的变化情况。强化哨点医院及各基层卫生室对血吸虫病的诊疗意识和能力，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，提高病人的检出率。到 2025 年底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%，到 2028 年巩固维持。（区卫健委牵头并落实责任）

2. 野生动物传染源监测。开展野鼠等野生动物血吸虫感染情况调查，掌握野生动物传染源分布特征，开展野生动物传染源防控。（区卫健委牵头并落实责任）

3. 风险评估与处置。加强洪灾、干旱、地震等不可控自然灾害对血吸虫病传播影响的风险评估，综合研判传播风险，根据风险等级启动预警响应机制，实施综合处置措施并进行处置效果评估。到 2025 年底风险处置率达到 100%，到 2028 年巩固维持。

（区卫健委牵头，会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等部门负责；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（五）实施健康教育促进行动

1. 加强全社会血防宣传教育。通过报纸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加大血吸虫病消除宣传力度，并利用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推送。设立血吸虫病防治宣传周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吸虫病防护知识和国家血吸虫病消除政策。营造全社会参与血吸虫病消除良好氛围，提高公众对血吸虫病的认知和关注度，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。（区卫健委牵头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2. 加强重点人群血防教育。在重点有螺环境设立风险警示牌，对涉水作业、休闲垂钓、防汛、家畜养殖等人员，各镇街进行认真摸底登记，开展有针对性的血防知识宣传，提升防病意识和技能。到 2025 年底重点人群血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95%，到 2028 年持续改善。（区卫健委牵头，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3. 加强学生血防知识教育，传承血防精神。将血防知识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，对学生普及血防防治知识，增强学生防病意识和技能，把血防精神一代一代传承下去。（区卫健委牵头，区教育局负责；各镇街落实辖区责任）

（六）实施专业能力提升行动

1.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。对从事血防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群和家畜查治、钉螺查灭、健康教育、风险评估、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培训，全方位提升现有防治队伍技能水平。到 2025 年底血防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5%及以上，到 2028 年持续改善。（区卫健委牵头负责，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落实责任）

2. 加强资料档案和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我区血吸虫病各个防治阶段工作资料，包括反映病情、螺情的图账、卡、册、报表，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血防相关资料以及流行区镇街概况、达标申请、年度计划、总结等，确保血防档案完整、准确和安全。

（区卫健委牵头，会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，流行区乡镇街道落实辖区责任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1. 召开全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部署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任务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，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。

2. 召开全区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动员大会、镇街、村居卫生部门血防培训会、封洲禁牧牛羊圈养专项部署会，并签订目标责任书。

3. 成立鸠江区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通报相关责任部门、流行区乡镇街道工作动态。

区政府办牵头，区卫健委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教育局等部门配合，深入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督查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落实情况，查找不足，补齐短板，层层推动消除达标工作进度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需要，落实财政投入政策。各镇街、部门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等工程项目时，应当统筹考虑血吸虫病防治工程措施。

（三）机构和人员保障

完善区、镇街、村居三级血吸虫病防控网络，保持稳定的血吸虫病防治专业队伍，建立健全敏感有效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，巩固防治成果。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和实验室诊断网络建设，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和防控技术储备，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、风险评估、流行病学调查、检验检测、应急处置、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能力，并保持稳定。

六、效果评估

区卫健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效果评估工作机制，于2025年、2028年分别开展方案落实情况阶段性评估及终期评估。